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黃啓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036元，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3日8時5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屏東縣○○鎮○○路000號前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由後追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林志誠所有，而由林浩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95,036元（其中工資18,900元、烤漆22,900元、零件53,236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

01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9 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10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1 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
1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末按，被保險人因
1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14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5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6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之查核單、行照、當
18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
19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單、賠款滿意書等資料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
21 州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至104
22 頁）。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能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23 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因而肇事，有
2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參（見本
25 院卷第71、73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7 條第3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是以被告上開違
28 規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本件
29 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0 四、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95,036元，及自
31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1月17日（見本院卷第109頁）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0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李家維